

##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为 11 月 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楼西侧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南桂先生。

(6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113,803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2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

代表股份 113,8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2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(2)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6,831,2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,828,0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80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30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2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80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30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

通过。

### 3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制定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80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30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80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30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、马钰锋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6日